

德清中晟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吨五金制品、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期）

根据《德清中晟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吨五金制品、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清中晟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杨家湾 27 号（振兴南路）。该项目为搬迁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 吨五金制品、50 万件机械配件，现实际年生产年加工 50 万件机械配件，50 吨五金制品项目暂未投产，故此次验收为一期验收。公司利用抛光机、喷砂箱、等离子喷涂设备、砂皮机等设备以实施本项目。项目原辅料为机械配件、氧化铝、棕刚玉等，产品主要为机械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中晟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吨五金制品、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为湖德环建备（2020）62 号。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此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因市场原因、产品及其他因素，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 万件机械配件，50 吨五金制品项目暂未投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20 吨，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喷涂粉尘和抛光粉尘。喷砂、喷涂、抛光粉尘经各自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光机、喷砂箱、等离子喷涂设备、砂皮机等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等。产生约 1 吨/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约 1 吨/年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3.5 吨/年废砂、0.01 吨/年废滤芯收集后由安阳市久恒冶金有限公司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东、南、北侧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喷砂、喷涂及抛光废气滤芯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废砂以及废滤芯收集后由安阳市久恒冶金有限公司回收。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实行 1 班制连续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经核实企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t/a，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19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中晟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吨五金制品、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认为工程建设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年加工、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建议

1、加强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50 吨五金制品项目投产后，应重新组织验收。

德清中晟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吨五金制品 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一期）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德清中晟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 胡国俊 | 330521197511141735 | 13515825280 |
| 11 | 陆文强 | 532627197111172930 | 18257226715 |
| 11 | 胡国祥 | 330521197711121739 | 13515825589 |
| 11 | 李梅 | 330521197707271523 | 13867864876 |
| | | | |
| | | | |

验收日期：2022.7.15